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45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
-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20日
 - (七) 出席对象:
 - 1、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 书模板详见附件 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 01	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2	选举张玉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龙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4	选举赵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5	选举单鹏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 01	选举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吴清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 01	选举谭珍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 02	选举李素贤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分别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式

- (一) 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sim 11:30, 下午 2:00 \sim 4:00:
-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4: 00 之前送达或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滔、陈子敏

电话: 0769-86188130

传真: 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 zgb@zspcl.com

邮编: 523325

(五) 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317
- 2、投票简称: 众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公告编号: 2022-109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	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	· 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	大会提案》	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选举票数		
		(6) 人			
1.01	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玉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3	选举龙春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4	选举赵希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05	选举单鹏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谭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选举票数		
2.00		(3) 人			
2.01	选举牟小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2	选举林瑞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03	选举吴清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选举票数		
		(2) 人			
3. 01	选举谭珍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 02	选举李素贤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工商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 1、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1、2、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等额选举),累积 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 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 加盖单位公章。